

## 《會計師事務所跨境執行審計業務暫行規定》

### 範圍：

在境外上市的中国企業或註冊地在境外但「經營實體」在中國內地（無論是否在境外註冊）的企業（以下總稱為“中國實體企業”）的境外上市審計工作

### 主要目的：

- （一）填補跨境執行審計業務的制度空白，規範相關審計業務；
- （二）防止個別境外會計師事務所通過臨時執業途徑入境執行相關審計業務；
- （三）提升相關審計質量，更好地支援和服務中國企業“走出去”；
- 及
- （四）促進內地會計師事務所與境外會計師事務所開展業務合作，提升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水準和國際服務能力。

### 主要建議：

- （一）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不得通過臨時執業方式對中國實體企業執行審計業務；
- （二） 境外會計師必須與中國內地具有證券資格或排名前100名的會計師事務所開展業務合作。在合作安排下，境外會計師需對相關審計業務承擔所有責任，而其出具的審計報告則在中國內地不具有法律效力。

公會因以下理由質疑推出規定的需要及適合性：

- (一) 多年以來，已有中國企業(例如 H 股公司)，以及中國實體企業(例如紅籌公司)在港上市。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亦一直為這些企業進行審計工作並行之有效，從未出現任何重大問題。
- (二) 主要建議有違 CEPA 政策的目標，包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和減少或取消兩地之間所有歧視性措施。
- (三) 建議並不可解決對審計質量的問題，亦為境外會計師遵守審計準則的能力帶來負面影響：
- 建議(二)不允許境外會計師親自在現場執行審計工作。HKSA600 要求集團審計師對集團的審計風險作分析，從而決定適當的審計策略，這包括在某些情況下，親自對組成部份直接進行審計。可是，建議(二)將不允許這做法，因而有可能令境外會計師未能處理所有審計風險或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支持其審計意見。
  - 要求境外會計師完全依賴內地事務所的審計工作，但同時又需要完全承擔相關的審計責任的做法是違反 HKSA600 的要求。
- (四) 因相關審計報告在中國內地不具有法律效力，若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執行的審計工作出錯或失誤而令整個審計專案發生問題，境外會計師將會有難度向相關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追究責任或索取賠償。
- (五) 因中國內地會計師將會處理更多審計工作，境外監管機構亦將會因此無法取得更加多的審計底稿及證據，令監管問題進一步擴大。

(六) 第 29 號公告已經足以防止有關事務所對外披露國家機密資料。而公會對監督檢查局建議雙方簽署一份補充備忘錄，確定公會有權力檢查支持香港會計師審計報告而非涉及國家機密的底稿。若專案涉及國家機密，監督檢查局則協助公會取得相關底稿或檢查有關專案並把檢查報告交予公會。這已足夠處理我們對取得審計底稿作檢查的憂慮。

(七) 公會建議境外會計師應可自行決定是否需要委託中國內地的會計師事務所替其執行相關的審計工作，但其所委託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必須從財政部確認已經具備證券資格的事務所中挑選。

(八) 規定內有一些問題必須詳細說明：

1. 何謂“經營實體”在中國內地的企業？境外會計師可否運用判斷以及利用重要性水準來衡量內地業務的比重？
2. 境外及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可否自行決定有關的合作範圍？
3.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亦是否可以進入境內審閱及觀察受其委託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執行的審計工作及從臨時執業以外的管道執行其他合作範圍外的補充審計工作？
4. 若財政部指出及向境外監管機構報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違規，預期的跟進行動是什麼？